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办理持有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生益科技”）持股 5%以上股东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集团”）以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票为标的申请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的“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已于 2025 年 10 月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广新集团拟发行本次可交换债券项下的第一期，债券名称为“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可交换债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担保及信托登记，以保障本期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和本期可交换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公司于近日收到广新集团通知，本期可交换债券已办理完成担保及信托登记，主要内容如下：

- 广新集团与本期可交换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了股票担保及信托合同，约定将其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及其孳息作为信托财产委托给中信证券，用于作为本期可交换债券交换标的股票和为本期可交换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 中信证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担保及信托专户，账户名为“广新集团-中信证券-26GXKEB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 广新集团及中信证券已完成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即已将广新集团持有的共计 20,000,000 股生益科技股票，约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 0.82%，划入担保及信托专户；
- 担保及信托财产以“广新集团-中信证券-26GXKEB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为证券持有人登记在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上；

5. 在行使表决权时，中信证券将根据广新集团的意见办理，但不得损害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本次担保及信托登记完成前，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广新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 567,979,502 股，持股比例为 23.38%。本次担保及信托登记完成后，广新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47,979,502 股，持股比例为 22.56%；通过担保及信托专户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0.82%。本次担保信托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构成要约收购。

公司将持续关注持股 5%以上股东广新集团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及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4 日